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31 项目

项 目 编 号：XX-2025031

采购代理编号：HNXXZG2025-2645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

一、总则 - 12 -

二、招标文件 - 13 -

三、投标文件 - 14 -

四、投标 - 17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18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19 -

七、合同签订 - 20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0 -

九、其他规定 - 21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

1. 资格审查主体 - 23 -

2. 资格审查 - 23 -

3. 资格审查结果 - 23 -

4. 其他 - 23 -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24 -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25 -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26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7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7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0 -

1. 评标方法 - 30 -

2. 评标程序 - 30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0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1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

7. 编写评标报告 - 31 -

8. 评标报告复核 - 31 -

9. 停止评标	- 32 -
10. 废标	- 32 -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2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3 -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 34 -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 35 -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36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 37 -
1. 综合评分法	- 37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 37 -
3. 投标报价评价	- 37 -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 37 -
5. 评标总得分	- 37 -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 3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42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 42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42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3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53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55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6 -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 57 -
一、开标一览表	- 58 -
二、投标保证金	- 59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61 -
三、授权委托书	- 62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63 -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4 -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65 -
附件 4-3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 67 -

附件 4-4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 67 -
附件 4-5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7 -
附件 4-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 67 -
附件 4-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68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69 -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70 -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 71 -
五、投标函	- 72 -
六、分项报价	- 74 -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 74 -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74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75 -
附件 7-1 采购需求响应-览表	- 75 -
附件 7-2 货物说明一览表/项目人员名单	- 76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77 -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 78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79 -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9 -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0 -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81 -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82 -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 83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84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5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大学 XX-2025031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XX-2025031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代理编号：HNXXZG2025-2645
- 2、项目编号：XX-2025031
- 3、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31 项目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621.3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交货/服务要求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备注
					时间	地点		
一	湖南域名根镜像服务器和国家顶级域名解析节点建设项目（备份点安全设备）	湖南域名根镜像服务器和国家顶级域名解析节点建设项目（备份点安全设备）	1 批	否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的 75%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801室）**。

3、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4、售价：人民币 400.00 元，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接受邮购。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4、其他要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http://zczx.hnu.edu.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

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1 室

联系人：吴晗、祝婷、段得前、吴颖、陈永骏

联系方式：0731-8445226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XX-2025031 项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1 室 电话：0731-84452269 联系人：吴晗、祝婷、段得前、吴颖、陈永骏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如有需要的请自行与申购单位项目联系人联系，踏勘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组织，时间：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件。 注：如有多个包投标的，技术条款偏离按投标包分别计算。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index.shtml ）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zx.hnu.edu.cn/ ）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621.36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导致无效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均须采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1)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 投标人应提交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4)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8)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9)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3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投标人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注明或者说明。未自行注明或者说明的，资格审查主体不予以认定或澄清，因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 银行帐号：7319 0233 4110 401 (1)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或保证金转入账户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为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 18.1 款	分包	☒ 本项目禁止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投标文件均须胶装，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 3、另须提供电子文件二份（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需为 U 盘，电子文件格式至少包含 word 版本，并标注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一起包装。 4、投标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包装（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后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袋中），注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和“电子文件”。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应密封严密，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单独装袋，不要求密封。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的方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本采购项目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联系部门：湖南大学 联系电话：0731-88821512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31-84452269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1 室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5%的（现金/银行保函）。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的 7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但不得单独列支）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6 本款规定财政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必须采购进口产品的，不接受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潜在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不得拒绝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要求。

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购过程中发现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二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

20.3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2）投标人名称；
-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 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无效**。

33.2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 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
3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是否提交《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该账号是否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一致。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应附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人投标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5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内容提交资格声明。
7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8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9	装订、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资信证明文件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12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 核心产品	下一代防火墙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 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 相同的	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 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改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即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进口产品不允许报价调整。 （3）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分包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第 5.3（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u>4</u> %。 2、环境标志产品: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u>4</u> %。 3、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 4、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填写《优先采购产品清单》,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注:(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
		价格得分计算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 中标人的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 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注：本条款所称偏离指对本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参数的负偏离）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及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评分分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40 分	①价格评价得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指按照本章第四节第 2 款进行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40。 ②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0 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中的“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代表最关键技术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未做任何标记的为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0.25 分，共计 40 项，本项共计 10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投标人服务能力	6 分	1、为保障本项目项目管理能力，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 PMP 项目管理师证书的计 1 分； 2、技术团队能够对信息系统应用及运维提供故障分析和性能优化服务，投标人拟任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的计 1 分； 3、为保障本项目实施人员技术能力，投标人实施团队需具备安全产品实施能力，实施团队成员中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计 1 分； 4、为保障本项目运维和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售后服务团队需具备较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团队中具备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计 1.5 分，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的计 1.5 分。 注：上述 1、2、3、4 项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须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为其缴纳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技术方案	4 分	根据该项目采购需求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从以下几点提供技术方案：

			①整体规划设计（提供湖南域名根镜像服务器和国家顶级域名解析节点建设项目备份点的拓扑设计，提供备份点的设备部署规划）； ②项目合理化建议（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着深入的理解，分析本项目存在的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难点内容描述、处理方式和应对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方案不存在缺陷或缺失的每项计 2 分，最高计 4 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2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商务部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9 分	1、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计 1 分； 2、投标人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计 1 分； 3、投标人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计 1 分； 4、投标人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或以上的计 2 分； 5、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或以上的计 2 分； 6、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或以上的计 2 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投标时提供的证书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计分）。
	产品功能及厂商实力	25 分	1、IPS 入侵防御产品支持应用分析中心功能，在一个页面可集中展示应用分析、用户分析、源地址分析、目的地址分析、安全策略分析、源安全域分析、目的安全域分析、威胁分析、关键字分析、Web 应用防护分析 10 个指标。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计 2 分； 2、IPS 入侵防御产品支持 DNS 安全支持 DGA 域名检测，支持 DGA 本地、远程升级方式，通过启动 DGA 域名检测，可将 DGA 检测到的 DNS 安全事件进行告警。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计 2 分； 3、IPS 入侵防御产品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测试、雷击抗扰度测试，提供相应检测报告，计 1 分； 4、流量审计产品支持命令注入检测、PHP 代码检测、XSS 攻击检测、Webshell 上传检测、SQL 注入检测、XXE 攻击检测、JAVA 代码检测、SQL 非注入型检测、MYSQL 解析增强、php 反序列化检测等自定义配置启用，针对命令注入检测、SQL 注入检测等类型支持自定义高检出、低误报模式。提供相关截图证明，计 2 分； 5、流量审计产品支持勒索可疑行为检测，通过行为 AI 能力对勒索信、命令行、修改文件等多种躲避式投放勒索病毒的高危高频场景进行精准告警和自动拦截。提供相关截图证明，计 2 分； 6、流量审计产品具备支持灵活开启机器学习模型，增强检测精度，

		模型至少包括：ICMP 隧道检测、DNSTunnel 检测、HTTP 隧道检测、C S 流量检测、MSF 检测、挖矿流量检测、代理流量检测、暗网流量检测、弱口令检测、SSH 爆破登录成功检测。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计 2 分； 7、堡垒机产品系统自身提供 SQL 注入、XSS 攻击的检测与防御能力，支持 Web 恶意扫描防护的检测与防御能力。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计 3 分； 8、堡垒机产品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通过动作流配置都可以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接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 1 分； 9、堡垒机产品支持对堡垒机系统自身安全进行监控，包括异常 IP 监测、异常账号监测、异常进程监测、异常网络连接监测等，支持自动封停或终止此类异常行为并进行告警，或由管理员进行二次判断，特殊情况管理员可进行加白处理。提供相应截图证明，计 1 分； 10、下一代防火墙产品支持 NTP DDOS 防护，采用阈值检查、源/目的限流、源认证等方式综合进行 NTP QUERY FLOOD、NTP REPLY FLOOD 攻击防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 2 分； 11、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6000 种；支持 URL 识别能力和 URL 地址识别库，云端 URL 识别库≥ 5 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 2 分； 12、下一代防火墙产品支持一键命令跟踪真实实时报文在设备转发过程，展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报文源/目的 IP、协议、源/目的端口、源/目的 MAC、入出接口）和功能模块信息如会话、NAT(包含转换的 IP 地址及端口)、路由(包含下一跳信息)、安全策略处理结果（如果丢包显示原因），方便进行故障定位。提供相应功能截图及通过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计 1 分； 13、抗 DDOS 产品支持 DNS NXDomain 攻击防护和 DNS CNAME 校验防护，可配置防护策略防御攻击，攻击响应时间不高于 5s。提供相应功能截图及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计 3 分； 14、抗 DDOS 产品支持异常流量监测、识别和处理，支持黑白名单，支持基于行为分析防御针对 WEB、APP 的 HTTP CC/大资源高频请求攻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计 1 分。
售后服务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①专业服务团队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方案及相关承诺；备品备件方案；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售后应急措施；保修期后的维修方案。评审小组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方案不存在缺陷或缺失的每项计 1 分，最高计 2 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1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服务保障平台	2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运维服务信息化运行体系，具有专业自主的运维管理工具平台，支持项目涉及问题的受理、提交与反馈，保证服务的质量与效率。提供与运维服务一体的自主 IT 运维管理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2、投标人至少具备 2 个面向使用方（非代理商）的运维管理软件部署使用证明（提供合同首页、产品清单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投标人 2022 年 7 月至今具有类似的系统集成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产品清单页、金额页、盖章页），每个业绩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2 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注：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交货/服务要求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备注
					时间	地点		
一	湖南域名根镜像服务器和国家顶级域名解析节点建设项目（备份点安全设备）	湖南域名根镜像服务器和国家顶级域名解析节点建设项目（备份点安全设备）	1 批	否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 75%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

2、注：投标人可按以上划分的包次分别进行投报，但不得对包次里的内容进行拆分投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

湖南域名根镜像服务器和国家顶级域名解析节点建设项目其它 4 个域名解析节点安全设备等，1 批，预算 621.36 万元。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1	IPS 入侵防御	8 台	621.36
2	流量审计	4 台	
3	堡垒机	4 台	
4	下一代防火墙	8 台	
5	抗 DDOS	8 台	
6	安全设备互联冷备交换机	2 台	
7	漏洞扫描	1 台	

备注：核心产品是下一代防火墙。

二、采购货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IPS 入侵防御，具备广泛的威胁情报、庞大的病毒特征库，实时监测网络流量和分析网络数据包，识别和阻止恶意活动，保护域名解析服务运行网络环境免受各种网络威胁的侵害；

2、流量审计，通过捕获、监控互联网出口和域名解析服务内网网络流量，进行应用审计、流量

日志记录、流量报表分析等不同角度的网络行为审计；

3、堡垒机，具备系统运维和安全审计管控两大功能，采用协议代理的方式，接管了终端运维客户端对设备的运维访问。收敛访问入口，隔绝非法访问和恶意攻击，阻断不合法命令执行，并对运维误操作和非法操作进行审计监控，对域名解析服务稳定运行运营起到极好地保护；

4、下一代防火墙，从传输层到应用层，多层次深入洞察网络流量中的用户、会话、应用和内容等，提供对网络连接更高的可见性和分区分域灵活可控制性；

5、抗 DDOS，专注于应用层防御拒绝服务攻击（DDOS），通过流量清洗、行为分析、精细化隔离等手段进行缓解、阻断，保护域名解析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6、通过将安全设备抗 DDOS、IPS 入侵防御和下一代防火墙接入域名解析服务互联网边界，充分发挥异构产品、厂家优势。由抗 DDOS 保护域名解析服务，由三者实时监测、发现攻击行为，依次多手段地从应用规则、IP、域名颗粒度上充分发挥各设备阻断攻击的防御能力。

7、综合流量审计和堡垒机，分别从网络环境和设备两个视角对域名解析服务运行环境形成有效监测，及时告警，构建良好的长期运行运营条件。

8、为保障湖南大学长沙超算节点及 4 个节点域名解析服务稳定，安排两台至少 32 口万兆交换机冷备备用，用做互联互通应急资源。

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IPS 入侵防御	★1、标准机架设备；配置≥2 个千兆电口，≥4*SFP+光口，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冗余双电源，冗余风扇；配置 4 根 5 米一线品牌 OM4 10GE 多模光纤线缆； ★2、最大并发连接数大于 700 万，每秒新建 HTTP 连接数大于 70 万。入侵检测检测吞吐性能不低于 20Gbps；本地日志存储容量不少于 3.84TB，支持入侵事件日志存储不少于 180 天，支持事件日志存储至外部存储，支持历史入侵事件日志查看；支持查看不少于 180 天历史入侵事件日志；支持以时间或资产为关注点，生成和导出入侵报表； ★3、支持勒索病毒防护功能； 4、支持路由、网桥、旁路等工作模式； 5、支持并开启 HTTPS 管理；支持配置 SNMP v2c 或 v3； 6、具备不少于 8000 条的主流攻击防护规则，包含用户提权、任意代码执行、木马、后门、挖矿、Web 序列化、Webshell 等主流攻击类型防护；支持病毒引擎实时查杀； 7、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协议。支持基于常见协议进行异常检查，包括但不限于：HTTP、HTTPS、DNS、SMTP、POP3、FTP，检查内容	8 台

		支持自定义； 8、支持非法外联学习和防护特性，可有效保障服务器安全，可定义外联白名单地址和端口；支持通过流量自学习获得服务器合法的外联行为，检测流量中的异常访问流量，实现自动拦 9、提供在设备端上的全网威胁情报的搜索查询功能，提供最新的热点威胁事件并提供配置向导指导管理员生成防护规则； ★10、提供 API 接口或 SDK 工具，支持对接第三方外部管理平台； 11、支持即涵盖这个功能，指明上述所说的支持，即供货时候，如 lic 控制，需要提供上述功能的所有 lic； ★12、服务：原厂 5 年质保，包含 IPS/AV/勒索病毒防护特征库和系统软件 5 年免费更新服务、产品保修服务、400 远程支持服务、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13、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的品牌、规格应经过采购人、总集成商等相关方确认），安装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光模块、标签及相关的接头等。	
2	流量审计	★1、标准机架设备，1 个 console 口，≥2 个千兆电管理口，≥2 个千兆业务电口，≥2 个万兆业务光口，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冗余双电源；配置 4 根 5 米一线品牌 OM4 10GE 多模光纤线缆； ★2、网络层吞吐≥10Gbps；应用层吞吐≥4Gbps；HTTP 最大并发数≥10 万/秒；支持审计日志存储不少于 180 天，支持审计日志存储至外部存储，支持历史审计日志查看；支持审计报表查看和导出； 3、支持旁路部署； 4、支持并开启 HTTPS 管理；支持配置 SNMP v2c 或 v3；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协议；支持解析 HTTP、FTP、SMTP、POP3、SMB、IMAP、DNS、Mysql、MSSQL、DB2、Oracle、HTTPS、SMTPS、POP3S、IMAPS 等协议报文，并提供审计协议类型的端口号配置，可根据需要变更端口号；支持 VXLAN 镜像流量解析检测； 5、支持场景化的分析能力，对发现的告警进行二次关联，支持对勒索病毒、网站后门、邮件 APT 攻击等事件进行预警； 6、支持 SQL 注入、命令注入、跨站脚本、代码注入、协议错误攻击检测； 7、对各种 WEB 攻击进行检测，包含 WEB 特征、WEBSHELL、行为分析、文件攻击检测，支持对各种基于邮件的攻击进行检测，包含 Webmail、邮件社工、邮件附件攻击检测，支持对网络中传输的文件进行分离和检测，检测方式包含病毒引擎检测、静态分析、动态沙箱分析等； 8、设备集成离线的高可用威胁情报库，支持离线环境下，根据威胁情报进行检测，增量威胁情报随策略升级包升级；	4 台

		★9、提供 API 接口或 SDK 工具，支持对接第三方外部管理平台； 10、支持即涵盖这个功能，指明上述所说的支持，即供货时候，如 lic 控制，需要提供上述支持的所有 lic； ★11、服务：原厂 5 年质保，包含软件更新服务、产品保修服务、400 远程支持服务、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12、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的品牌、规格应经过采购人、总集成商等相关方确认），安装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光模块、标签及相关的接头等。	
3	堡垒机	★1、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配备≥ 1个千兆带外管理电口，≥ 4个千兆业务电口，≥ 4个千兆光口，满配千兆多模光模块；冗余电源，冗余风扇；配置本地日志存储，硬盘$\geq 2*4TB$（RAID1），可用容量不少于 4TB；配置 1500 个设备连接授权；支持最大字符连接 1200 个；支持最大图形连接 350 个；配置 4 根 5 米一线品牌 OM4 10GE 多模光纤线缆； ★2、支持旁路部署； 3、支持并开启 HTTPS 管理；支持配置 SNMP v2c 或 v3；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协议； 4、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协议。支持常见运维协议：SSH、TELNET、RDP、VNC、FTP、SFTP、rlogin；支持通过堡垒机直接代理 HTTP/HTTPS 协议；可通过应用发布的方式进行协议扩展，如数据库 Oracle、MSSQL、MySQL、浏览器等客户端工具； 5、支持使用本地的 PuTTY/WinSCP/flashFXP 等客户端工具登录堡垒机访问 SFTP/FTP 设备； 6、支持并配备常见国密 HTTPS 通信，配置不少于 50 个国密动态口令卡实现双因子认证，支持国密存储，对堡垒机主从帐号密码进行国密算法加密； 7、内置报表统计模板，支持 PDF、doc、html 格式导出； ★8、提供 API 接口或 SDK 工具，支持对接第三方外部管理平台； 9、支持管理审计，支持创建组织，支持组织关联指定 IP 资产，用户账号管理系统至少支持组织管理员和组织成员两级，支持组织管理员创建和管理组织成员账号，支持不少于 200 个组织管理员账号； 10、支持即涵盖这个功能，指明上述所说的支持，即供货时候，如 lic 控制，需要提供上述支持的所有 lic； ★11、服务：原厂 5 年质保，包含软件更新服务、产品保修服务、400 远程支持服务、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12、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的品牌、规格应经过采购人、总集成商等相关方确认），安装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光模块、标	4 台

		签及相关的接头等。	
4	下一代防火墙	★1、标准机架设备；冗余电源，冗余风扇；配备本地日志存储硬盘，硬盘容量不少于 3.84TB；配备不少于 1 个带外管理口；不少于 1 个 RJ45 串口； ★2、网络吞吐不少于 100Gbps，应用层吞吐不少于 30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 8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不少 35 万；支持标准 IPSec VPN，IPSEC VPN 隧道数不少于 200，吞吐性能不低于 5Gbps； 3、支持并开启 HTTPS 管理；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支持配置 SNMP v2c 或 v3；支持 SRv6、NAT66、NAT64 功能；具备 WEB 应用识别、阻塞拦截，IPS 防御，AV 病毒防护，URL 过滤，WEB 防护特征库升级服务；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功能；提供不少于 5 年 IPS/AV、URL、WEB 防护特征库、勒索病毒防护特征库免费升级许可； 4、支持勒索病毒防护功能； 5、支持双机集群或高可用部署； ★6、支持且实配不少于 8 个万兆 SFP+接口，配置原厂或兼容模块，2 个 10KM 10GE 双口单模光模块，2 个 40KM 10GE 双口单模光模块，2 个 80KM 10GE 双口单模光模块，配置不少于 8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配置不少于 8 根 5 米一线品牌 OM4 10GE 多模光纤线缆；不少于 4 个 40GE 或 100GE 接口，配置≥4 个 40G 多模光口 QSFP+模块，不少于 4 根 5 米 MPO 40GE 光纤连接线； ★7、提供 API 接口或 SDK 工具，支持对接第三方外部管理平台； 8、支持即涵盖这个功能，指明上述所说的支持，即供货时候，如 lic 控制，需要提供上述支持的所有 lic； ★9、提供原厂 5 年质保，含硬件质保，系统软件升级，远程技术支持，上门实施，紧急现场支持服务等； 10、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的品牌、规格应经过采购人、总集成商等相关方确认），安装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光模块、标签及相关的接头等。	8 台
5	抗 DDOS	★1、标准机架设备，冗余双电源，冗余风扇；配置不少于 4 个万兆 SFP+，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不少于 1 个带外管理口；不少于 1 个 RJ45 串口；配备日志存储，容量不少于 1.92TB；配置 4 根 5 米 OM4 10GE 多模光纤线缆； ★2、DDoS 清洗性能不少于 10Gbps；HTTP 新建事务能力（TPS）不少于 30,000/s； 3、支持并开启 HTTPS 管理；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支持配置 SNMP v2c 或 v3； 4、支持异常流量监测、识别和处理，支持黑白名单； ★5、提供 API 接口或 SDK 工具，支持对接第三方外部管理平台；	8 台

		6、支持即涵盖这个功能，指明上述所说的支持，即供货时候，如 lic 控制，需要提供上述支持的所有 lic； ★7、提供 5 年原厂服务，含硬件质保，软件升级，远程技术支持，上门实施，紧急现场支持服务等； 8、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的品牌、规格应经过采购人、总集成商等相关方确认），安装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光模块、标签及相关的接头等。	
6	安全设备互联 冷备交换机	★1、标准机架设备； ★2、交换容量$\geq 2.16\text{Tbps}$，包转发速率$\geq 940\text{Mpps}$； 3、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支持 VxLAN 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支持 netconf；以太网巨型帧$\geq 9000\text{byte}$； 4、支持 IPV4&IPV6 协议：OSPF、ISIS、BGP、Multi-protocol BGP；IPV4 路由表$\geq 128\text{K}$；IPV6 路由表$\geq 64\text{K}$； ★5、实配并激活≥ 32 个 1G/10GbE 自适应光口；实配并激活≥ 4 个 40G/100G 自适应光口；实配≥ 1 个带外管理端口；实配≥ 1 个 Console 口；满配万兆多模模块；实配原厂 40GE AOC 铜缆堆叠线 2 根； 6、支持通过 API 接口、SYSLOG 日志格式或流格式将设备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日志信息、系统状态、配置信息、设备端口状态、链路状态、网络路由状态、接口流量状态、告警状态、告警事件、告警处理情况等发送给第三方平台集中展示； 7、支持即涵盖这个功能，指明上述所说的支持，即供货时候，如 lic 控制，需要提供上述支持的所有 lic； ★8、原厂 5 年质保，包含软件更新服务、产品保修服务、400 远程支持服务、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9、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的品牌、规格应经过采购人、总集成商等相关方确认），安装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光模块、标签及相关的接头等。	2 台
7	漏洞扫描	★1、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配置≥ 6 个千兆电口，支持≥ 1 个扩展插槽，硬盘$\geq 4\text{TB}$； 2、IP 地址并行扫描数≥ 90 个，无限制 IP 授权； 3、支持导出同时包含系统扫描、Web 扫描、弱口令扫描结果的报表，可以统一分析网站漏洞、网站所在主机漏洞以及主机弱口令； ★4、提供原厂 5 年质保，含硬件质保，系统软件升级，远程技术支持，上门实施，紧急现场支持服务等。包含 5 年漏洞特征库升级服务。	1 台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采购货物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或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四十个自然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付款要求

1. 乙方在申请验收前，须先把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开具合同金额 100% 发票；

2. 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经用户认可，一次性将合同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所有软硬件质保期 5 年。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均须提供竣工验收后 5 年运行维护服务。

2. 在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负责对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和更换故障配件（故障硬盘不返还），并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3. 投标人对本项目中销售给采购人的产品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4. 投标人提供本系统的各核心系统的主要设备提供原厂商质保；软件及相关配件材料均按相关原厂厂商提供标准的质保条款为准，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执行。

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相应版本南、北向 API 接口技术文档详细资料，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期间如设备软件版本更新，同步提供新的 API 接口技术文档资料。

6. 在质保期内，系统和设备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修理或更换。

7. 在质保期内，由投标人提供每季度一次本项目各系统的例行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持续 5 年。

8. 保修的范围仅限于本合同中投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设备、部件、系统软件等。

9. 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产品制造厂家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10.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并保证信息的保密，投标人必须根

据国家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11. 要求投标人为所投设备提供的质保为原厂服务，原厂服务是指所投设备制造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直接提供。

12. 运行维护服务内容要求

1)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备日常维护、巡检；
- b) 故障电路及其他损坏设备的修理；
- c) 备件备品的购买；
- d) 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端或现场抢修；
- e) 安全加固整改服务；

★f) 提供 1 人 5 年驻场服务。驻场安全工程师需符合甲方要求且通过采购人面试(人员基本要求：

- 1、具备 ISO27001、CISSP、CISP、CCIE 安全方向、HCIE 安全方向、H3CIE 安全方向中至少 1 个证书；
- 2、能够独立进行本项目各系统漏洞报告解读、漏洞验证和漏洞修复；
- 3、精通防火墙、IPS、堡垒机、抗 DDOS 等安全产品的原理和使用；
- 4、熟悉掌握各类安全技术，包括网络攻防经验、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漏洞扫描、基线核查等；
- 5、参与日常攻防演练和重大节假日重保值守)，此项不单独报价，涵盖在设备报价中。

g) 其他必须的技术服务。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配件；正式更换备件必须来自设备生产厂家备件库，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2) 运维服务范围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全面的管理，保证设备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至少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a) 投标人应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 5 年运行维护服务，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系统扩充、优化和升级服务；

b) 投标人应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配套基础设施提供 5 年运行维护服务；

c) 投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在运营过程中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响应快速及时。

3) 服务受理

a) 设置固定客服热线电话，提供每周 7×24 小时接听处理用户的技术咨询、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

反馈运维服务信息；

- b) 设置 7×24 小时移动客服热线电话 1 部, 及时响应紧急情况下的用户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服务;
- c) 通过 E_mail/Fax/书面/口头等多种方式, 保持与用户的紧密联系和沟通渠道;

13.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 具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 在接到用户相关服务请求后必须在 2 小时内达到现场, 6 小时内修复问题, 满足客户需求。

(三)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 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 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 采购人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 故障分析处理; 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培训材料应在培训实施前 1 个月提交给采购人确认。所有培训用材料应易拷贝, 音像制品应能拷贝复制。

(四) 项目实施要求。

1. 供货阶段

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四十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并确保提供的设备和配件的完整性、实用性, 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 1) 采购人不接受厂商已停产或即将停产 (自投标日起 1 年内) 的产品;
- 2)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在升级、维护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正常工作环境;
-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 应保证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产品清单相符。

4) 投标人需将其供货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并会同采购人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点货验收前,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 双方签字确认, 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 则不能因超过质保期而解除投标方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6) 投标人和原产品制造厂家有义务向采购人主动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软件升级和修补版本, 并协助采购人进行软件更新。如果升级版本超过合同规定的免费升级范围, 则采购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升级。如果该软件具有固有缺陷, 则修复这种缺陷是投标人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

2. 系统集成阶段

投标人中标后需充分了解现状和业务需求, 与采购人、总集成商等相关方充分沟通后, 组织原产品制造厂家合格的技术人员或由原产品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规划、项目计划与进度、项目质量、风险等, 经采购人认可后开始

实施。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达成项目建设目标。

投标人须承诺当采购人需要时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位置调整、系统综合布线、并完成设备上架、搬迁及搬迁后调试。并在采购人需要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辅助用户相关技术人员完成系统故障的排查等服务。

投标人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上架、安装调试、加电测试、各分项系统之间的集成联调测试和工程整体集成联调测试，确保本项目达成总体建设目标和各项关键指标。

投标人需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提供工程施工和相关安装资料。

投标人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的品牌、规格应经过采购人、总集成商等相关方确认），安装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光模块、标签及相关的接头等。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

投标人负责施工时的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应符合行业规范和采购人工程管理规定，并提供符合采购人工程管理规定的文档。

投标人负责提交符合采购人需求的项目施工文档。

3. 实施人员

投标人中标后须组织项目实施小组，组成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支撑人员。

4. 验收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由投标人制定测试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湖南域名根镜像服务器和国家顶级域名解析节点建设项目终验阶段，投标人必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服务。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5. 技术文档

投标人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相关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安装指南：投标人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为了保障系统质保期稳定运行，投标人需遵守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提供完整的运维管理及保

障体系。如若出现系统计划外停机等故障，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五）保密要求。

投标人(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由中标人起草、用户审核通过后，再提交给学校相应职能部门。采购合同下载地址：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http://zczx.hnu.edu.cn>）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中标人、招标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投标人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外贸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 万-100 (含) 万元	100 万-200 (含) 万元	200 万-500 (含)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进口代理服 务费 收取比例	1500	0.82%	0.53%	0.42%	0.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大学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服务时间：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u>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交货/服务方式：中标人将货物免费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中标人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伴随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_____

包名称：_____/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否则其**投标无效**。

《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附件 4-4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附件 4-5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4-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4-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3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投标人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注明或者说明。未自行注明或者说明的，资格审查主体不予以认定或澄清，因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3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附件4-4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附件4-5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4-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4-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两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_____

包名称：_____/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条目 号/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1 采购需求响应-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览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交货/服务		备注（偏离/响应）
			时间	地点	

附件7-2 货物说明一览表/项目人员名单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商（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地（国产设备为省份或者市，进口设备为国别）	技术参数	备 注

备注：1.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人员名单表

（格式自拟，名单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职称、工作经验、联系方式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 _____

包名称：_____ /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_____

包名称：_____/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 _____

包名称：_____ / 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相关承诺等）；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格式如下）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单位名称：_____
-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 开户行：_____
-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